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99號

原告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書狀，並依聲明請求之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，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尚有未明，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具體、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，顯未符合前述要件。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

01 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須具體、明
02 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應表明請求被告給付具體金額）。

03 (三)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欠明，請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
04 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主要法律關係之事實為何，包含人、
05 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
06 據資料影本。

07 (四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依補正後訴之聲明，按民事訴
08 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
09 費並繳納之。

10 (五)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（完整、適
11 法之訴之聲明，提出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），並應附書狀及證
12 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董惠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劉雅玲